

**無國籍船舶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

承認無國籍船舶係於無管理及監督下作業；

關切無國籍船舶於NPFC適用區域(以下稱為「區域」)進行捕魚減損公約之目的及委員會之工作；

注意到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第92條及第94條關於船舶狀態及船旗國責任；

憶及聯合國糧農組織理事會通過預防、抵制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並建議國家採取與國際法有關無國籍漁船涉及公海IUU捕魚一致之措施；

依據公約第7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1. 無國籍船舶係指某一艘船舶在國際法下，未具資格懸掛任一國家旗幟，或如UNCLOS第92條所述懸掛兩國或兩國以上旗幟航行，並視方便而換用的船舶。
2. 任何在區域內公海由無國籍船舶所從事的捕魚活動，應被視為減損公約及委員會養護管理措施，且應構成依據公約第17條之嚴重違法。此等活動應被視為IUU捕魚，因此其資訊應由秘書處依據本養護管理措施第5點提供予TCC，且應構成依據建立NPFC IUU船舶名單之相關養護管理措施，將該船舶置於委員會IUU船舶名單草案之適當基礎。
3. 鼓勵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CNCP)依據國際法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倘適當，針對正在或已經在區域內從事捕魚活動之無國籍船舶採取執法行動，並禁止該船卸下或轉載漁獲及漁產品和使用港口服務，除非此等進港係為了調查或基於船員安全或健康或船舶安全考量所必須。
4. 鼓勵會員及CNCP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倘相關，制定國內法規使其能採取第3點所述的有效行動，以預防及嚇阻無國籍船舶在區域內從事捕魚活動。

5. 鼓勵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分享有關遭懷疑為無國籍船舶的資訊以協助澄清該等船舶狀態，及分享有關無國籍船舶之活動，使其得基於充分資訊，作出有關預防及嚇阻該等船舶在區域內從事捕魚活動行動之決定。當目擊受懷疑或經確認之無國籍漁船可能在區域內公海進行捕魚時，該目擊船舶或飛機之會員或CNCPs的適當機關應儘速向秘書處報告。秘書處會將此等資訊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週知所有會員及CNCPs，並在下次技術及紀律此委員會會議提出報告，納入所有所提供的資訊。
  
6. 為了此措施的有效性，委員會應與相關區域組織合作，特別是該等在公約區域附近或鄰接區，對海洋區域內漁業負有責任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